



商道縱橫

SynTao—Sustainability Solutions

大湾区金融行业

环境信息披露现状研究与建议



目 录

商道纵横是中国领先的企业社会责任（CSR）领域的独立咨询机构，专注于企业社会责任、可持续发展与责任投资（ESG）的咨询服务。我们凭借全球化视野和本土化实践，致力于携手客户制定及实施可持续发展解决方案，在获取竞争优势的同时，也为社会创造共享价值。目前在北京、上海、广州、成都设有办公室。

作为国内最早成立的 CSR 专业咨询机构之一，商道纵横在企业社会责任、可持续发展与责任投资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我们提供涵盖 CSR 战略规划、CSR/ESG 报告辅导 / 编写、利益相关方沟通、公益项目设计 / 监督与评估、案例开发、责任投资等全面的咨询服务。

本报告是商道纵横的例行年度研究成果，如对报告内容有任何问题，欢迎联系：zhangzhi@syntao.com。

01

研究介绍

1.1 研究背景	01
1.2 研究范围	01
1.3 研究与评估指标	02

02

调研结果分析

2.1 基本情况	05
2.2 评估指标披露情况	08
2.3 专题研究：企业环境风险管理	19

03

总结与建议

3.1 披露现状总结	24
3.2 问题和挑战	25
3.3 建议	27

01 研究介绍

1.1 研究背景

近年来，我国的绿色金融在顶层设计和规划上不断完善，实现了跨越式发展。在政策引导上，我国通过一系列的货币、信贷、监管政策作为支持，推进金融机构信息披露工作的质量提升，并加强绿色评级和行业自律。2021年7月，央行正式发布《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南》金融行业标准，对金融机构的环境信息披露形式、频次、应披露的定性及定量信息等方面提出要求，细化了环境信息披露标准。百余家金融机构以此为依据，通过环境信息披露报告、非财务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等方式进行机构的环境相关信息披露。2021年3月，《深圳经济特区绿色金融条例》正式实施，该条例是我国首部绿色金融法规，同时也是全球首部规范绿色金融的综合性法案。此外，我国在能力建设上，持续推进气候和环境风险分析及压力测试等手段，不断增强金融机构管理和应对气候与环境风险的能力。

一系列的新政都在鼓励金融机构搭建相应机制，通过开展绿色业务、践行绿色运营等形式进行环境信息披露和气候变化风险管理实践，并利用试点机构率先探索管理路径和积累经验。作为绿色金融的领先地区，目前大湾区在绿色金融发展上持续创新，不断完善基础设施和相关制度，逐步细化有关环境信息的披露标准。2021年2月，粤港澳大湾区正式启动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试点工作，首批试点对象涵盖大湾区内地八市13家法人银行机构，进一步完善和提升金融机构环境和气候风险管理能力。因此，在去年《深圳市金融行业环境信息披露现状研究与建议》的研究基础上，针对大湾区金融机构的环境信息披露现状进行一次全面调研，能够更加深入的了解大湾区金融机构在现有政策背景和制度要求下的环境信息披露情况，更好的分析大湾区的绿色金融实施现状。总结金融机构在环境信息披露方面的经验和面临的挑战，为改进和提升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工作提出建议。

1.2 研究范围

本文结合2020年度各类金融机构的资产管理规模数据，参考《深圳经济特区绿色金融条例》第三十九条对环境信息披露主体的规定，选取了部分总部或者分支机构在大湾区内注册的金融行业上市公司、绿色金融债券发行人、已经享受绿色金融优惠政策的金融机构，以及总部或者分支机构在大湾区资产规模五百亿元以上的银行、资产管理规模一百亿元以上的公募基金管理人、五十亿元以上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和资产管理规模一百亿元以上的机构投资者进行研究。其中，今年的研究在去年的基础上做出了新的调整：



在研究地域上

从深圳市扩大至粤港澳大湾区；



在研究样本数量上

从去年的 76 个增长至 119 个（34 家银行、17 家保险公司、36 家证券公司和 32 家基金公司），新增了 20 家银行、7 家保险公司、21 家证券公司和 7 家基金公司；



在参考文件上

新纳入了有关气候变化风险和绿金行业标准的相关文件，人行发布的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南是今年的重点参考文件之一。

1.3 研究与评估指标

1.3.1 研究方法

本文基于各金融机构官网、相关监管机构官网、行业组织官网及媒体等渠道收集和提取样本机构披露的环境信息（限于 2020 年度披露的信息，信息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年报，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责任投资报告，绿色金融报告及公开信息等），根据评估指标提取出披露对应指标的定量 / 定性信息进行量化评估和分析。此外，本次调研以案头研究为主，结合定性和定量分析方法，旨在了解样本机构环境信息披露工作的开展情况，提炼和总结大湾区金融机构的环境信息披露现状，深挖推动环境信息披露的根本因素，并针对研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挑战提出建议。

由于时间限制，今年并没有针对金融机构进行调研与访谈。

1.3.2 评估指标体系

结合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金融研究所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联合编著的《2019 中国上市公司 ESG 评价体系研究报告》和央行发布的《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并参考金融稳定委员会气候相关财务揭露小组的《气候相关财务揭露（TCFD）建议》，全球报告倡议组织的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GRI Standards）的 300 环境议题系列、及联合国支持的负责人投资原则组织的报告框架 2020（PRI 报告框架）等国际报告框架，本文在去年《深圳市金融行业环境信息披露现状研究与建议》的指标基础上进行了补充和扩展，按照环境议题管理、气候变化风险管理、绿色金融实践、绿色投资管理、绿色运营五个维度，构建了包含 5 个一级指标、15 个二级指标、45 个三级指标的评估体系，评估指标由 28 个增至 45 个，对样本机构的环境信息披露情况进行量化评估。

与 2020 年相比，今年增加了绿色投资管理指标，完善了气候变化风险管理的评估准则，并细化各维度三级指标的评分细则。本文的评估指标中，多数指标考察定性信息的披露情况，只有个别指标考察样本机构定量数据的披露情况。根据相关定性信息的复杂程度，相应指标设置为“是或否”的封闭式评估或考察披露程度深浅的评分式评估，以便后期的数据统计和量化分析。评估指标体系构成和评价方式如表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方式
1. 环境议题管理	1.1 董事会负责	1.1.1 董事会对环境议题的参与程度	评分式评估
		1.1.2 董事会在有关气候变化的投资风险管理中的监察角色	评分式评估
		1.1.3 是否定期审查有关目标的实践进度	评分式评估
	1.2 管理架构	1.2.1 企业内部的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	评分式评估
		1.2.2 公司管理层和执行层对环境议题的参与程度	评分式评估
	1.3 外部政策匹配性	1.3.1 是否回应了国际公约及银行所在地区适用的相关环境政策	评分式评估
	1.4 内部管理政策	1.4.1 是否制定了绿色运营、绿色业务的相关管理制度	封闭式评估
	1.5 管理目标及举措	1.5.1 是否制定了绿色运营、绿色业务的管理目标	封闭式评估
		1.5.2 是否有推进绿色运营、绿色业务的管理举措和落地项目	封闭式评估
	1.7 量化指标	1.7.1 是否披露绿色运营量化指标	封闭式评估
		1.7.2 是否披露绿色金融量化指标	封闭式评估
2. 气候变化风险管理	2.1 气候变化风险管理	2.1.1 是否有评估气候变化对业务造成的风险	封闭式评估
		2.1.2 是否有制定应对气候变化风险的管理政策	封闭式评估
	专题研究	企业环境风险管理	评分式评估
3. 绿色金融实践与创新	3.1 绿色金融业务	3.1.1 整体投融资情况及其对环境的影响	封闭式评估
		3.1.2 是否有从事绿色投融资业务的团队	封闭式评估
		3.1.3 是否进行投融资环境影响量化测算	封闭式评估
		3.1.4 客户投融资情况及其对环境的影响	封闭式评估
	3.2 绿色金融研究及创新	3.2.1 绿色金融、环境风险分析的国内外研究及成果	封闭式评估
		3.2.2 绿色金融创新及实践	封闭式评估
	3.3 绿色金融绩效	3.3.1 行业投融资结构较之前年度的变动情况	封闭式评估
		3.3.2 绿色投融资业务收入	封闭式评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方式
4. 绿色投资管理	4.1 绿色投资业务	4.1.1 是否有专门从事绿色投资的分析师或团队	封闭式评估
		4.1.2 是否有绿色投资策略	封闭式评估
		4.1.3 是否有绿色投资产品	封闭式评估
	4.2 绿色投资绩效	4.2.1 投资标的环境影响评价	封闭式评估
		4.2.2 投资标的环境数据披露情况	封闭式评估
		4.2.3 是否评估标的项目碳排放	封闭式评估
		4.2.4 督促被投资企业改善环境绩效及提高环境信息披露水平	封闭式评估
	4.3 企业绿色投资管理	4.3.1 是否有制订绿色投资政策	封闭式评估
		4.3.2 是否有设定绿色投资目标	封闭式评估
5. 绿色运营	5.1 绿色运营量化指标	5.1.1 用水量	量化指标
		5.1.2 用电量	量化指标
		5.1.3 汽油消耗量	量化指标
		5.1.4 天然气消耗量	量化指标
		5.1.5 范围一碳排放量	量化指标
		5.1.6 范围二碳排放量	量化指标
		5.1.7 范围三碳排放量	量化指标
		5.1.8 用纸量	量化指标
		5.1.9 危险废弃物	量化指标
		5.1.10 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量化指标
	5.2 绿色运营管理实践	5.2.1 是否有设定绿色运营管理政策	封闭式评估
		5.2.2 是否有设定绿色运营管理目标	封闭式评估
		5.2.3 是否有制订相关管理措施	封闭式评估
		5.2.4 是否有开展相关项目	封闭式评估
		5.2.5 是否评估管理有效性	封闭式评估
5	15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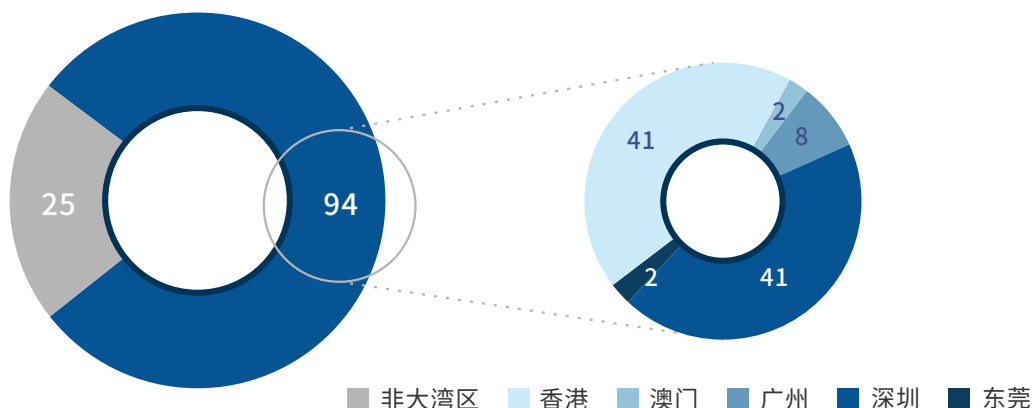
表 1 环境信息披露情况评估指标表

02 调研结果分析

2.1 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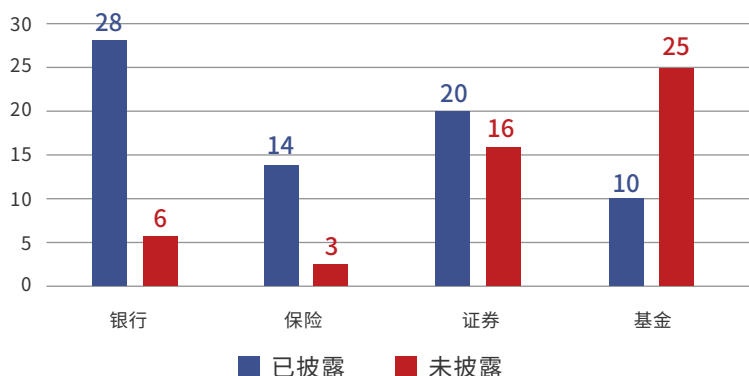
本次研究，优先筛选了 94 家总部设立在大湾区的金融机构（总部分别设在香港、澳门、深圳、广州、东莞），25 家分支机构在大湾区注册的金融机构（总部分别设在北京、上海、福建、新疆、无锡、郑州、台湾或伦敦），遵循《深圳经济特区绿色金融条例》自 2022 年 1 月 1 日和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应披露环境信息的主体要求。总体来看，在总部位于大湾区的样本机构中，总部设在香港和深圳的机构偏多，覆盖了大湾区总样本机构将近 90%。在本报告《专题研究：气候变化风险管理》中也会就总部设立区域分布展开分析。

图 1：样本机构覆盖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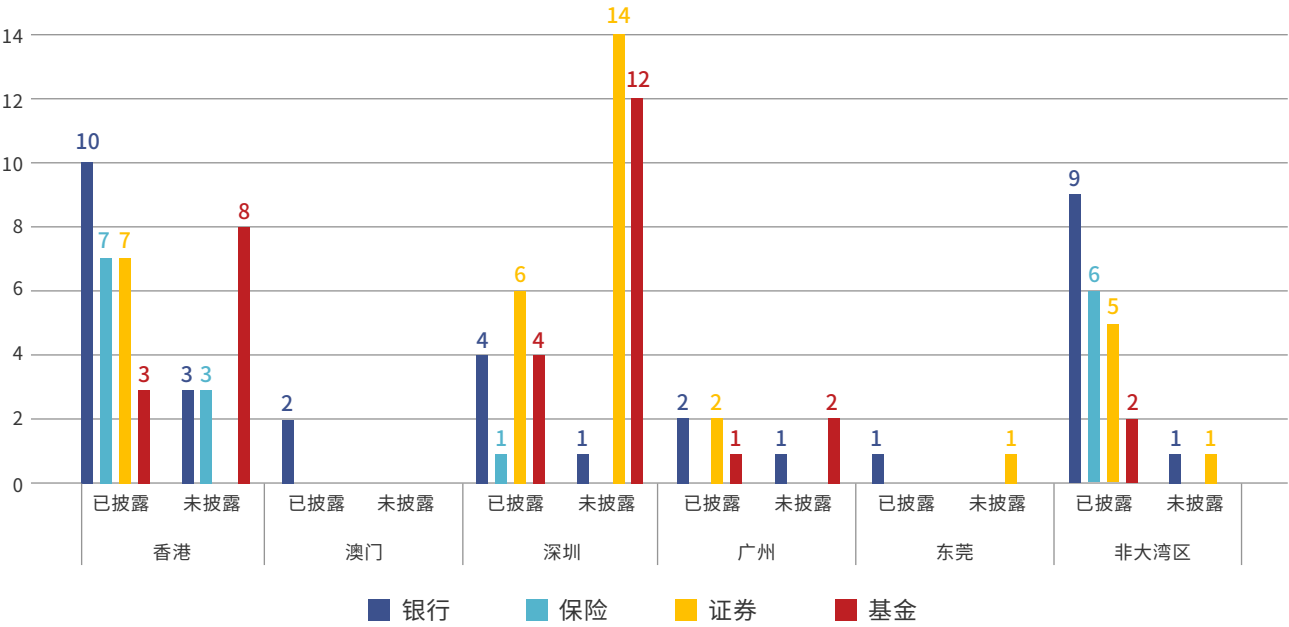
研究样本中 60% 的金融机构（即 72 家）通过其官网、年报、专题报告（包括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ESG 报告、责任投资报告、TCFD 报告、绿色金融报告等，下同）等形式开展环境信息披露。分行业看，披露环境信息的银行和保险公司较多，基金业披露率最低，其中 28 家银行、14 家保险公司、20 家证券公司和 10 家基金公司披露了相关环境信息。

图 2：各行业的金融机构环境信息公开披露概况



分总部设立区域来看，总部位于香港的机构中，除了仅 30% 左右的基金公司公开披露了环境信息以外，其他行业的金融机构披露比例均达到 70%-100%，且银行（13 家）和保险（10 家）数量居多；总部位于深圳的机构中，较多证券（20 家）和基金（16 家）公司，但是有 70% 和 75% 的证券和基金没有公开披露自身的环境信息或绿色业务信息；而总部位于非大湾区的金融机构披露环境信息的比重最大，仅两家公司未公开披露和说明，主要原因可能是非大湾区的金融机构大多在香港上市或主营市场在香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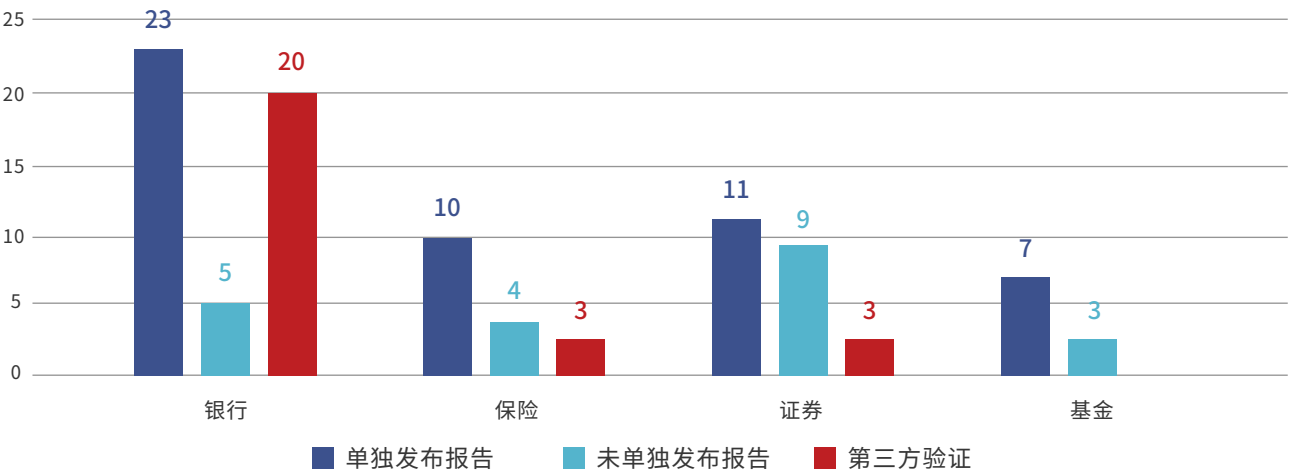
图 3：各区域的金融机构环境信息公开披露概况



从整体报告发布情况看，相关专题报告是主要的环境信息披露渠道。披露环境信息的机构中，超过 80% 的银行、70% 的保险和基金公司、50% 的证券公司单独发布了专题报告（以 ESG/CSR/ 可持续发展报告为主），但是报告接受第三方鉴证的比例较低。

72 家已披露环境信息的金融机构中有 53 家发布了独立的专题报告，其中包括 23 家银行、10 家保险公司、11 家证券公司和 7 家基金公司，其中基金公司大部分为 PRI 签署方，并单独发布 PRI 报告或 ESG 投资报告。此外，未单独发布报告的企业，其 ESG 报告一般包含在年报中，或者是在官网披露了相关信息。在发布单独专题报告的企业中，仅 26 家机构的报告接受了第三方鉴证，其中包括 20 家银行、3 家保险公司和 3 家证券公司。其中，银行发布独立报告最多，并且超过 80% 的银行报告有经过第三方验证，仅 30% 左右的保险和证券公司的专题报告有经过第三方验证，基金公司则几乎没有。

图 4：发布专题报告情况



在参考标准方面，金融机构专题报告编制参考国际通用标准和证券交易所报告标准的居多，主要是参考全球可持续发展标准委员会（GSSB）《GRI 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GRI Standards）和港交所《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指引》的

编制要求，依据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SDGs）或“十四五”规划等趋势文件编制报告内容。在披露过信息的机构中，将近一半的银行遵循行业标准，大部分证券公司有 ESG 评级。

已发布专题报告的样本机构中，有 38 家机构参考国际通用报告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GRI、TCFD、PRI、ISO26000），48 家机构参考其所在交易所的报告标准、13 家机构分别参考了 ESG 评级（如 FTSE Russell、MSCI 等）、15 家机构参考金融业行业报告标准以及 7 家机构参考国内相关标准（如社科院、CASS-CSR、社会责任指南）。

具体至各行业，样本机构中银行主要参考 GRI 和 SDGs 等国际通用标准、证券交易所报告标准、以及诸如原银监会（现银保监会）《关于加强银行业金融机构社会责任的意见》和中国银行业协会《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企业社会责任指引》等行业标准；保险主要参考 GRI 和 SDGs 等国际通用标准及交易所报告标准；证券主要参考交易所报告标准及 MSCI 等 ESG 评级机构的评级议题；由于样本机构中已进行环境信息披露的基金公司大部分为 PRI 签署方，主要参考 PRI 报告框架进行披露，其余的主要以 ESG 报告的形式，参考交易所报告标准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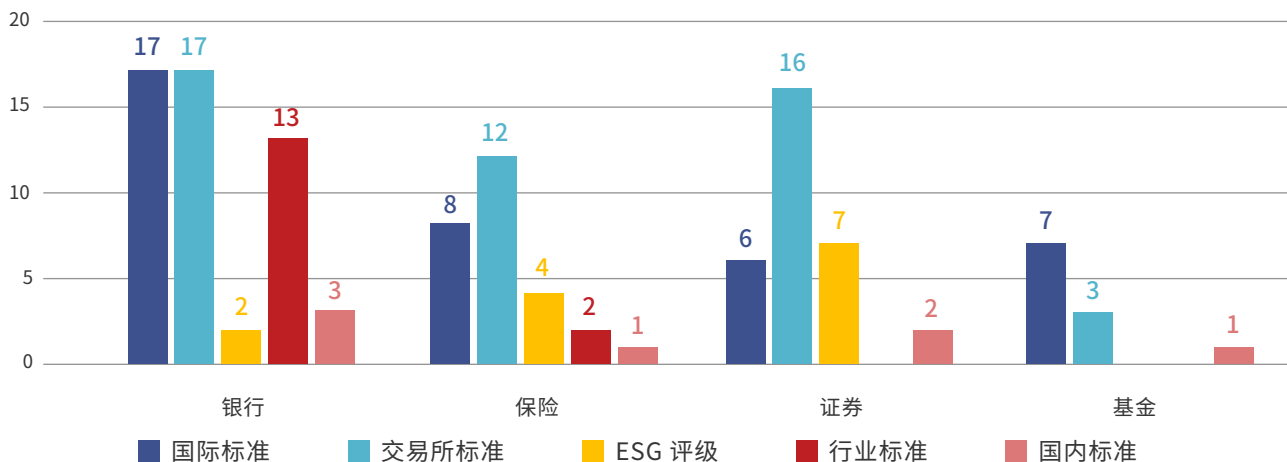


兴业银行：融合国内外乃至行业标准

兴业银行《2020 年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的整体框架融合了银行业指引文件和交易所编制指南，报告内容和 ESG 绩效整合了国内外权威标准。

分报告参考准则类型来看，参照了 GRI、SDGs、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负责任银行原则》（PRB）和《赤道原则（第四版）》（Equator Principles IV 的国际标准；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承担工作暨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引〉的通知》、《〈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编制指引》及《关于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扶贫工作信息披露的通知》的交易所标准；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银行业金融机构社会责任的意见》和中国银行业协会《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企业社会责任指引》的行业标准；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委员会《社会责任指南》、《社会责任报告编写指南》、《社会责任绩效分类指引》、国际标准化组织（ISO）《社会责任指南（ISO26000）》及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编写指南（CASS-CSR4.0）》的国内标准。此外，兴业银行获主流评价体系 MSCI-ESG A 级评级，处于国内银行业 ESG 评级领先水平，体现了兴业银行报告内容的告质量和信息披露的卓越。

图 5：参考的报告标准



2.2 评估指标披露情况

本文是关于评估指标披露情况的分析，主要基于评估指标的整体覆盖率，按维度从公司治理、气候变化风险应对、绿色运营、绿色金融业务开展和绿色投资管理等角度讨论指标披露情况，以分行业的数据统计为主，整体水平和分行业水平对比为辅。其中，“整体水平”指的是 119 家金融机构的平均水平，“分行业水平”则是银行业、保险业、证券业和基金业总体的行业平均水平。

样本机构中银行业和保险业的总评估指标覆盖率依旧高于证券业、基金业，与去年的数据保持一致。分行业看，保险业上升了 10%，分行业水平之上的保险公司数量也因此有所下降；银行业、证券业、基金业的指标覆盖率均下降了 8%-12%，其中处于整体水平之上的基金公司数量从无到有明显增多。

值得注意的是，结合披露报告类型数据来看，仅 1/4 的基金公司披露了环境相关数据，大部分基金公司发布的是 PRI 报告，披露内容主要围绕企业负责任投资活动展开，加入 PRI 的基金公司里仍有将近一半的公司没有发布环境相关数据的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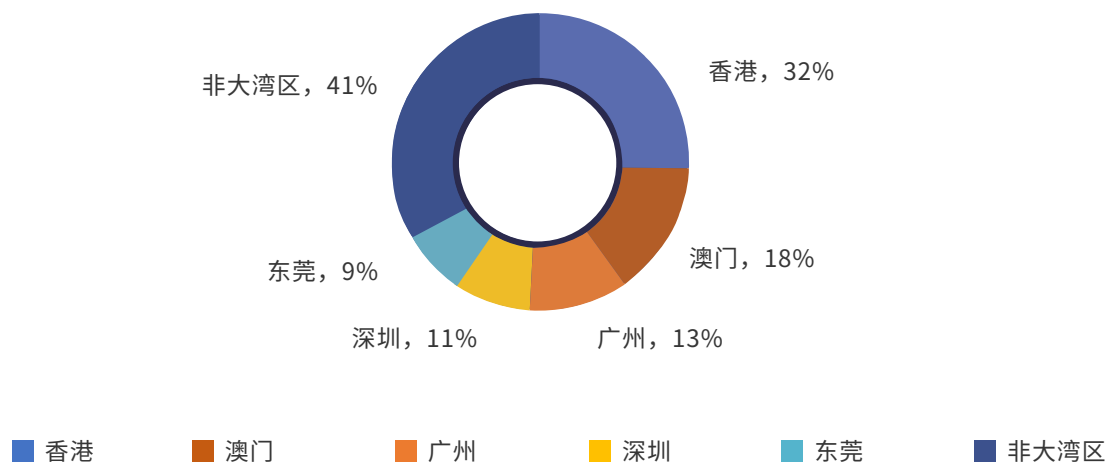
华夏基金：助力绿色金融市场探索与发展

由于新版 PRI 报告框架于 2021 年生效，本次调研主要参考样本机构 2020 年报告，因此以旧版 PRI 框架为准，可以分为机构概览、战略与管理、气候变化报告和资产级别版块。

华夏基金《2020 年 PRI 报告》在基金业 PRI 报告中披露质量较高，在公司治理、气候变化风险应对、绿色金融业务开展和绿色投资管理方面的平均数据披露比率达到 60%。例如在 PRI 报告中战略与管理版块，华夏基金阐明了在降低风险和寻找投资机会时，企业如何综合考虑包括气候变化在内的 ESG 因素，将 ESG 理念融合进企业内部管治架构和投资策略，还发挥自身影响力在公开活动中积极倡导负责任投资，为中国绿色金融市场的发展贡献力量。

根据图表可以发现，总部位于非大湾区和香港的机构评估指标覆盖率均高于整体水平，达到 41% 和 32%，其中 80% 的非大湾区样本机构均在香港上市。由此可见，总部位于香港或在香港上市的金融机构，披露环境相关的信息会较为完善和全面。

图 6：各区域评估指标覆盖率情况



整体来看，样本机构中银行业和保险业评估指标覆盖率较高，与去年的研究情况保持一致。具体到各行业，评估指标覆盖率在整体水平之上的银行有 23 家，保险公司 12 家，证券公司 3 家及基金公司 7 家，在分行业平均水平之上的银行有 18 家，保险公司 7 家，证券公司 15 家及基金公司 8 家。和下图去年评估指标覆盖数据相比，今年已进行环境信息披露的样本机构的评估指标平均覆盖率为 26%，较去年整体下降了 6%。其中，银行业和保险业的评估指标覆盖率都高于总平均水平，分别为 40% 和 41%，与去年相比分别下降了 12% 和上升了 8%；证券业和基金业的评估指标覆盖率较低，分别是 10% 和 12%，相较于年均下降了 10% 和 9%。

考虑到今年样本和评估指标的变化，本文以两年均涵盖的机构为比对样本，排除去年绿色投资专题指标和今年新增指标，重新计算评估指标覆盖率，以对比金融机构逐年披露评估指标的情况。

图 7：各行业 2021 年评估指标覆盖率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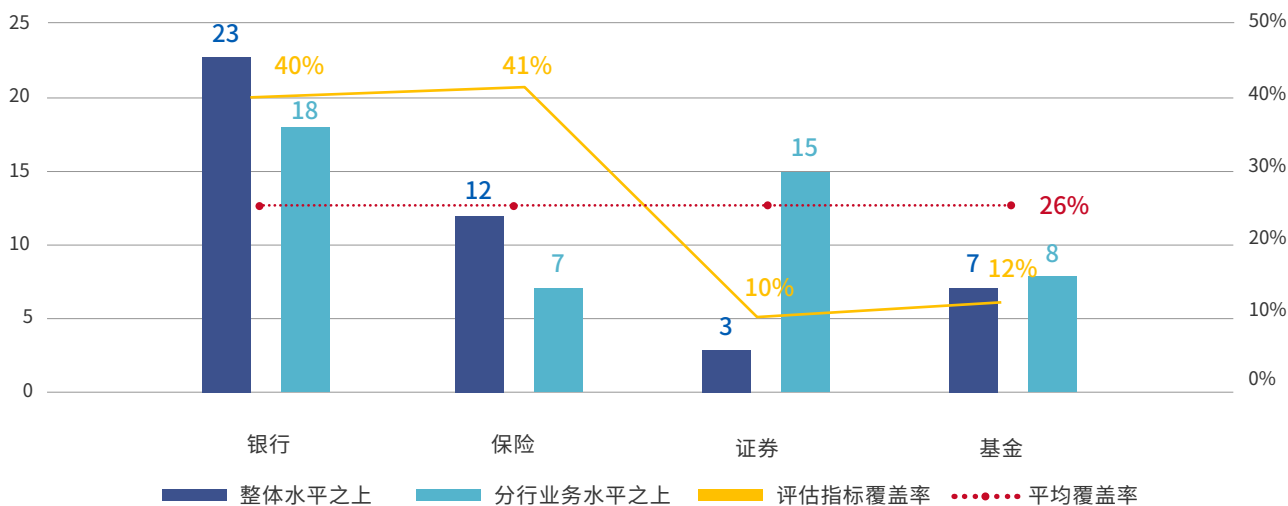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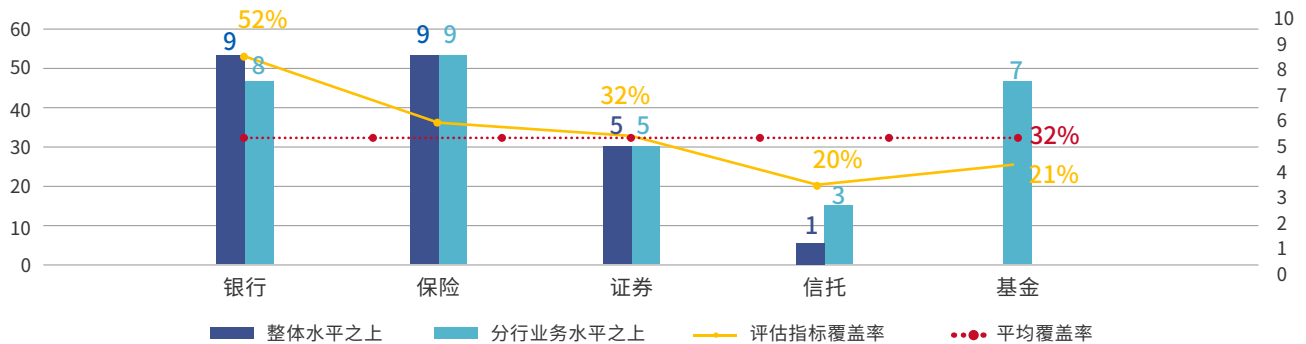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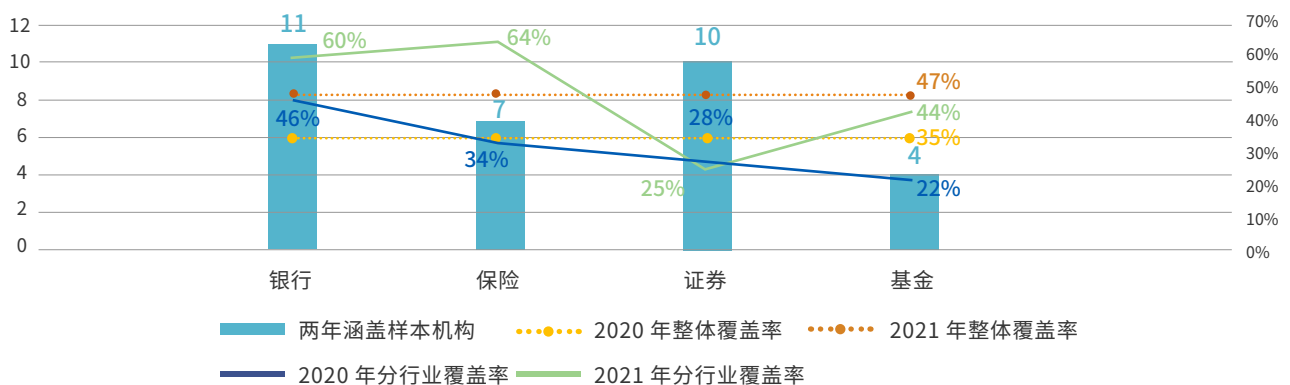
图 8：各行业 2020 年评估指标覆盖率情况



今年调研机构涵盖了去年 32 家样本机构（11 家银行、7 家保险公司、10 家证券公司和 4 家基金公司），去年此 32 家机构平均指标披露比率达到 35%，今年平均披露比例显著提升至 47%。其中，保险业和基金业的覆盖率都大幅上涨，提升了 30% 和 22%；银行业起点较高，去年评估指标披露已经非常全面，今年同样提升了 14%。由此可见，对于已披露环境信息的机构，其披露质量正在逐年提升。

主要原因可以归结于：近年鼓励产品或服务融合绿色发展理念的政策纷纷出台，推动金融机构加大环境信息披露和绿色金融的实践，例如香港证监会于 2020 年发布了《有关基金经理管理及披露气候相关风险的咨询文件》，强化了基金经理应对气候相关风险的职责；各权威组织正逐步将新兴的全球标准 TCFD 纳入自身的汇报和评级框架，例如 PRI 于 2019 年发表《PRI 的汇报框架 2020：策略于管治（仅提供气候相关指标）》（PRI Reporting Framework 2020: Strategy and Governance (Climate-related indicators only)），倡导加入 PRI 的金融机构参考 TCFD 框架披露气候相关信息。此外，2021 年 11 月，香港联交所发布了《气候信息披露指引》，旨在促进上市公司遵守 TCFD 的建议并提供实用指引；监管机构和投资者对企业环境信息披露的标准趋严，鞭策金融机构加大自身绿色金融业务的实践，逐年提升 ESG 报告等公开文件的质量；证券投资机构对气候变化风险的敏感度较低¹，较多券商尚未就应对自身环境风险与机遇划分职能职责与制定策略，但今年逐步有证券公司参照《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发布了《环境信息披露报告》，例如作为证券业头部绿色践行者的兴业证券，从自身运营、绿色投资及融资业务着手披露环境相关信息，为其他券商开展环境信息披露工作提供了有效的参考。

图 9：两年涵盖样本机构对比



¹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基金业 ESG 投资专题调查报告（2019）——证券版》

https://mp.weixin.qq.com/s/1ibaypHo25_65FUFRVyFQg

工商银行：环境相关数据逐年细化和全面

綠色運營

本行積極倡導綠色環保理念，着力推廣綠色辦公，樹立節約辦公理念，強化節約意識，加大節能減排力度，嚴抓能源管控，通過技術升級、設備改造等方式，優化重要耗能設備運行模式，探控節能空間。堅持開展綠化環保活動，切實改善生態環境，履行社會責任，積極落實節能環保政策，做好在京機構碳排放權交易規範的工作，實踐節能減排承諾，持續推進“綠色銀行”建設。



綠色辦公成效顯著

將“無紙化”辦公作為推進綠色發展、倡導綠色低碳的重要抓手，積極推廣無紙化會議和培訓，建立綠色辦公定期統計制度，全年22家境內機構已啓用無紙化會議系統，總行專業會議全部採用手持PAD“掌上辦公”，全年節約用紙近百萬張、重約4.5噸，節能成效明顯。辦公電子化、場景化、智能化迭代加快，研發了辦公用房管理、員工健康管理、考勤管理等新應用，優化了移動辦公功能，加強科技應用，不斷提高辦公效率。



工商银行 2019 年社会责任报告

環境績效

本行積極加強綠色金融服務，為社會提供綠色信貸、綠色融資、綠色投資、綠色保險、綠色證券、綠色信託等各類綠色金融服務，支持實體經濟綠色發展，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活動，加強與社會各界的溝通與合作，共同推動社會綠色發展。本行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活動，加強與社會各界的溝通與合作，共同推動社會綠色發展。



項目	金額（億元）	金額（億元）	金額（億元）
綠色信貸總額	18,457.19	12,048.26	12,077.38
環境友好型貸款	12.59	38.39	37.78
綠色信貸總額（含綠色信貸）	18,457.19	12,048.26	12,077.38
綠色信貸總額（含綠色信貸）	18,457.19	12,048.26	12,077.38
綠色信貸總額（含綠色信貸）	18,457.19	12,048.26	12,077.38
綠色信貸總額（含綠色信貸）	18,457.19	12,048.26	12,077.38

注：本行綠色信貸總額中，環境友好型貸款為12.59億元，較上年末增長2.07倍。本行綠色信貸總額中，環境友好型貸款為12.59億元，較上年末增長2.07倍。

綠色信貸資產氣候減排



注：本行在京機構溫室氣體排放中，總行在京機構溫室氣體排放為47,698.26噸，較上年末增長2.07倍。本行在京機構溫室氣體排放中，總行在京機構溫室氣體排放為47,698.26噸，較上年末增長2.07倍。

廢棄物統計：電子信息產品

本行積極推廣電子產品循環利用，以促進電子產品綠色化處理，對環境的影響降到最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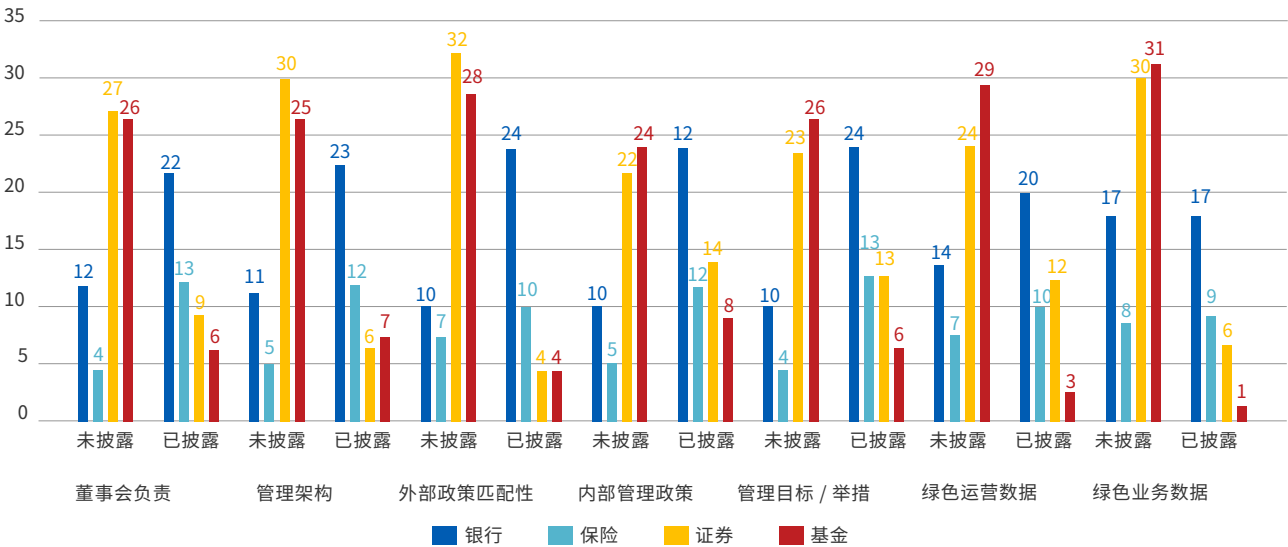
工商银行 2020 年社会责任报告

2.2.1 环境议题管理

本次调研通过“董事会负责、管理架构、外部政策匹配性、内部管理政策、管理目标 / 举措、绿色运营数据、绿色业务数据”7个二级指标，来考察样本机构从管理架构到落地实施各个层级的环境议题管理情况。其中，“董事会负责”、“管理架构”为评分式指标，侧重于从顶层设计的视角评估企业对绿色运营和绿色业务的重视，下文将以图表形式展开说明；而“绿色运营数据”和“绿色业务数据”包含定性和定量指标，侧重于从落地实践的视角评估企业将ESG理念融合于经营的成效，具体分析将在章节2.2.3《绿色金融实践与创新》和2.2.5《绿色运营管理》展开。

在披露数量上，“内部管理政策”和“管理目标 / 举措”指标分别有58家和56家机构披露，为披露机构最多的指标；针对量化指标，45家样本机构披露了“绿色运营数据”，即企业运营场所（如总部、办公场所）的环境数据，而较少样本机构披露“绿色业务数据”，仅有33家机构披露诸如绿色信贷、环责险、绿债、绿色投资等绿色业务方面的数据，也是环境议题管理中披露机构数量最少的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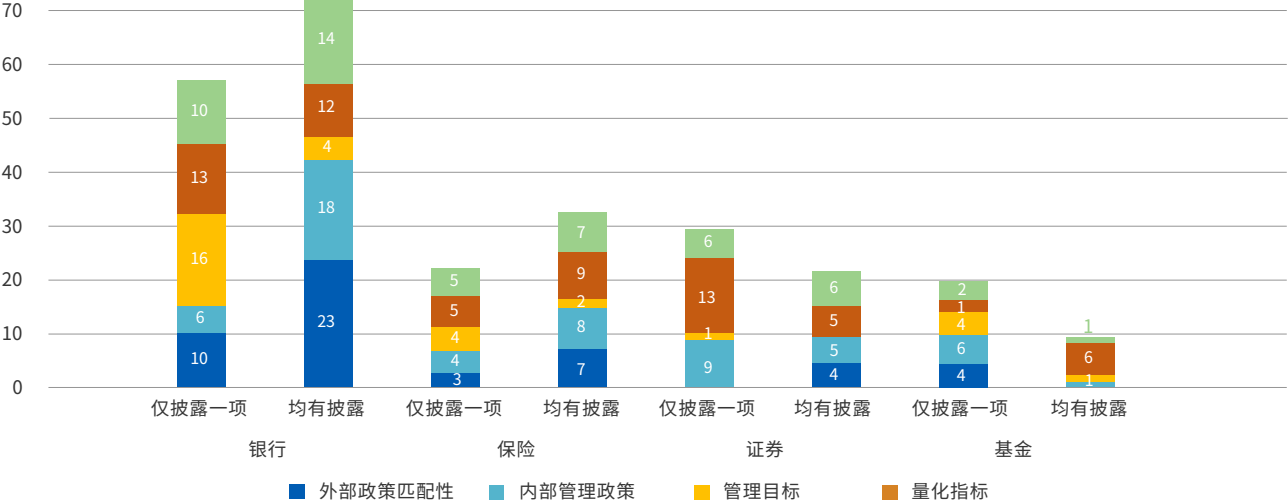
图 10：环境议题管理总体的披露情况



从各行业的管理实践披露表现看，银行的披露情况较为全面且平均，除了“管理目标”外，其他 4 个指标在样本银行中都基本有覆盖，且披露信息包括绿色运营和绿色业务相关。另外，由于 32 家样本基金公司中有 13 家都是 PRI 签署成员，其中 5 家已根据 PRI 最新的报告框架发布年度报告，这 5 家公司都有详细说明开展责任投资的举措，但是根据 PRI 报告指引“强制披露，自愿公开”的规定，这 5 家公司都选择了不对外公布责任投资的相关目标，且样本基金公司在外部政策匹配性、内部管理制度、管理目标和管理举措及落地项目的披露信息只涉及绿色业务相关，较少披露运营场所的量化信息。

综上所述，超过一半的样本金融机构在进行环境管理工作时，都有制定相辅的政策、提出目标和措施，其中，仍有小部分机构没有阐明遵循的法律法规或权威政策。此外，在管理实践方面，仍有二分之一的样本金融机构只聚焦于绿色业务或绿色运营的践行，缺乏自上而下的体系搭建。

图 11：环境议题管理实践的披露情况



“董事会负责”的分值囊括了“董事会参与”、“董事会角色”和“实践进度监察”3个指标，而“管理架构”的分值则加入了“职责架构”和“管理层和执行层参与”指标。具体评分细则如表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
董事会负责	董事会对环境议题的参与程度（简称“董事会参与”）	1分：审核相关报告（ESG、CSR、SD、TCFD） 2分：作出环境相关的战略决策 3分：有指定委员会或董事对环境相关议题的管理、监督与讨论
	界定董事局或董事局委员会在将气候相关考虑因素纳入投资及风险管理流程中的监察角色（简称“董事会角色”）	1分：如何履行相关角色 2分：董事局或董事局委员会透过适当的汇报及上报过程 3分：获告知在投资及风险管理流程中纳入气候相关考虑因素的情况的程序及频密程度
	监察为处理气候相关事宜而订立的目标的实践进度（简称“实践进度监察”）	1分：评估、鉴别流程 2分：管理流程
管理架构	企业内部的职责架构（简称“职责架构”）	1分：由单一部门负责 2分：成立了跨部门的工作小组 3分：设定了绿色运营及 / 或绿色业务的量化目标
	公司管理层和执行层对环境议题的参与程度（简称“管理层和执行层参与”）	1分：将管理气候相关风险的角色及责任指派予管理层级的人员或管理委员会，并由它们向董事局或董事局委员会作出报告，以及厘定适当的管理架构 2分：厘定管理层（透过特定职级的人员或管理委员会）将如何监察在管理气候相关风险方面的工作情况及进度 3分：设立流程，以定期将管理气候相关风险方面的工作情况及进度告知管理层 4分：投放足够的人力及技术资源，以便适当地执行管理气候相关风险的职务（例如向职员提供培训、委聘相关项目专家，及从外部来源获取气候相关数据） 5分：设立完善的内部监控措施及书面程序，以确保遵从内部政策及程序，以及与管理气候相关风险有关的监管规定 6分：为处理气候相关事宜订立目标，并就管理气候相关风险制订行动计划

表2 环境议题管理相关指标评分细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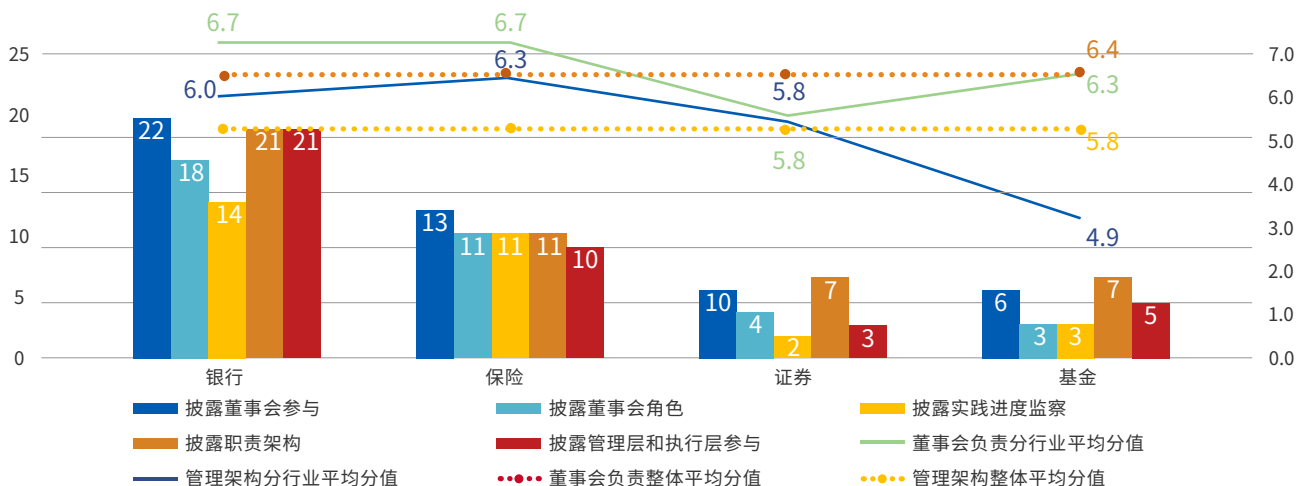
多数样本机构已形成环境议题相关的管理架构，实现董事会到管理层、执行层由上至下的参与，但是董事会对环境议题管理的角色界定和实践进度的监察职责不够明确。

“董事会负责”的整体平均分值为 6.4 分（满分 8 分），显示样本机构的董事会普遍没有深度参与环境议题的管理，尤其是实践进度的监察。

“管理架构”的整体平均分仅 5.8 分（满分 9），显示较多样本机构虽然已形成了跨部门的工作机制，公司管理层和执行层对环境议题的参与程度依然不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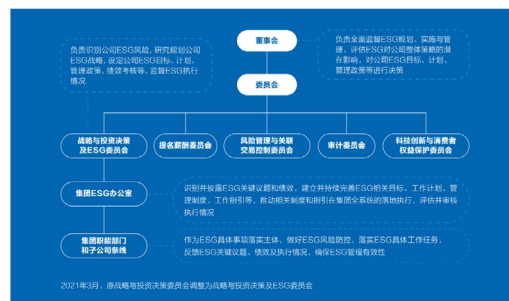
从行业表现看，银行业和保险业在指标披露情况最为理想，都略高于整体平均水平。而基金公司虽然披露了董事会负责情况，但是在管理架构的披露方面略显不足，且两个指标的分行业平均分都高于整体平均分。上述情况显示了今年在政策指引下，银行业和保险业的环境议题管理有了较大进展，董事会责任和管理层职责划分在样本机构中已经形成一定的共识。

图 12：环境议题管理体系的披露情况



中国太平洋保险：自上而下推动各层级明确自身角色

中国太保将 ESG 融入企业管治架构和管理政策中。由董事会全面监督 ESG 规划、实施与管理，设立战略与投资决策及 ESG 委员会识别包括气候变化风险在内的 ESG 风险并纳入集团风险管理体系，制定 ESG 相关目标、计划、政策等以及监督相关执行情况。同时，委员会下设集团 ESG 办公室，协调集团风控条线及各子公司等相关部门，进行气候变化、养老与健康、保险、投资等风险议题的识别与评估，制定风险管理措施，强化了管理层和执行层环境议题相关的职能职责。此外，中国太保结合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详细阐述了自身在应对气候变化、责任投资、职场节能减排等议题方面制定的内部政策，并披露了与政策和目标相匹配的关键绩效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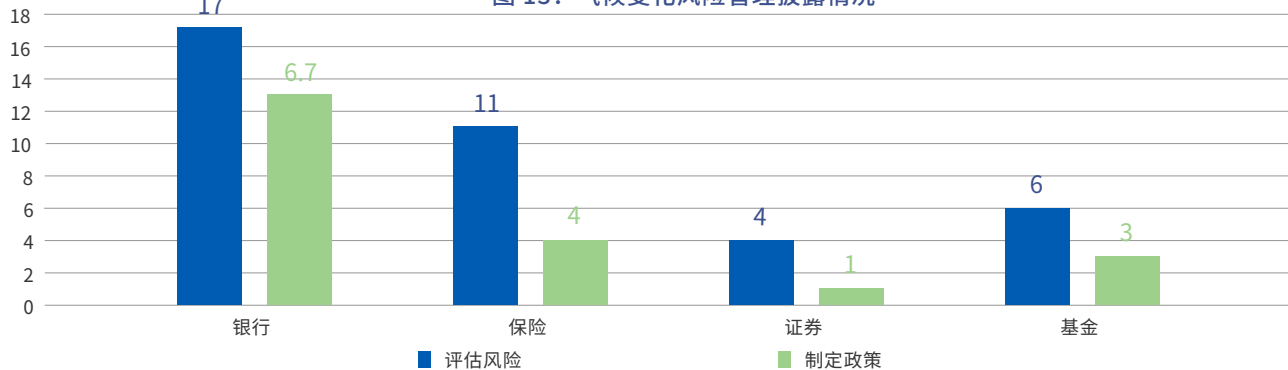
中国太平洋保险 2020 年社会责任报告

2.2.2 气候变化风险管理

“气候变化风险管理”议题下包括“是否有评估和分析气候变化对业务造成的风险和机遇”和“是否有指定应对气候变化风险的管理政策”两个指标。

从指标披露情况看，多数样本机构对在气候风险评估上表现较好，但没有公开或说明有相应的政策或声明。披露“是否有评估和分析气候变化对业务造成的风险和机遇”指标的金融机构较多（38家），21家金融机构明确表示有指定应对气候变化风险的政策。从行业实践看，银行业和保险业的气候变化风险管理披露情况较好，其次是基金业。在《银行业金融机构绿色金融评价方案》中，气候和环境风险压力测试信息披露被纳入了定性评价指标，在央行发布的《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南》中也包括了金融机构环境风险、机遇的分析与管理。此外，保险业协会于今年6月发布《保险业聚焦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助推绿色发展蓝皮书》，展示了保险业过去三年内在绿色保险保障，参与环境风险多元共治领域取得的显著成效。因此，在政策和行业的推动下，银行业和保险业的气候变化风险管理披露情况较为良好。

图 13：气候变化风险管理披露情况



招商银行：气候风险管理实践与披露

在招行的 2020 年可持续发展报告中，通过治理、战略、风险管理、目标和指标四个方面披露了其应对气候风险变化的实践举措。

2021 年 10 月，招商银行公开发布环境信息披露报告。该行也是《深圳经济特区绿色金融条例》正式生效后，深圳地区首个披露环境信息报告的法人银行。

在报告中，招行以专题形式对气候风险进行了量化分析，采用了全面的压力测试整体方法论，考虑了双碳政策对该行高污染行业贷款短期、中期及长期的影响，分析范围覆盖了包括火电、钢铁、电解铝等高污染行业在内的 14 个高污染典型行业企业；另一方面，报告参照碳核算金融合作伙伴关系（PCAF）2020 年发布的《全球金融行业温室气体核算和报告标准》，及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TCFD）2017 年发布的《实施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的建议》中的方法论，开展了贷款碳足迹的测算。

应对气候变化

碳排放以及环境污染是导致全球气候变化的重要因素。围绕国家“十四五”规划和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招商银行坚持绿色发展理念，主动分析气候变化带来的风险和机遇，持续、深入研究与气候保护相关行业，深耕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投资等绿色金融领域，助力构建生态友好型社会。参照TCFD的披露建议，对公司管理气候变化相关风险与机遇的具体实践进行披露。

治理

在董事会层面，董事会全体成员每年审议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对包括气候变化风险与应对发展表现进行审议、评估并提出改善建议；同时，董事会下设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负责管理层关于各类主要风险的管理情况，对本公司风险政策、风险承受能力和资本管理状况等进一步完善本公司风险管理和资本管理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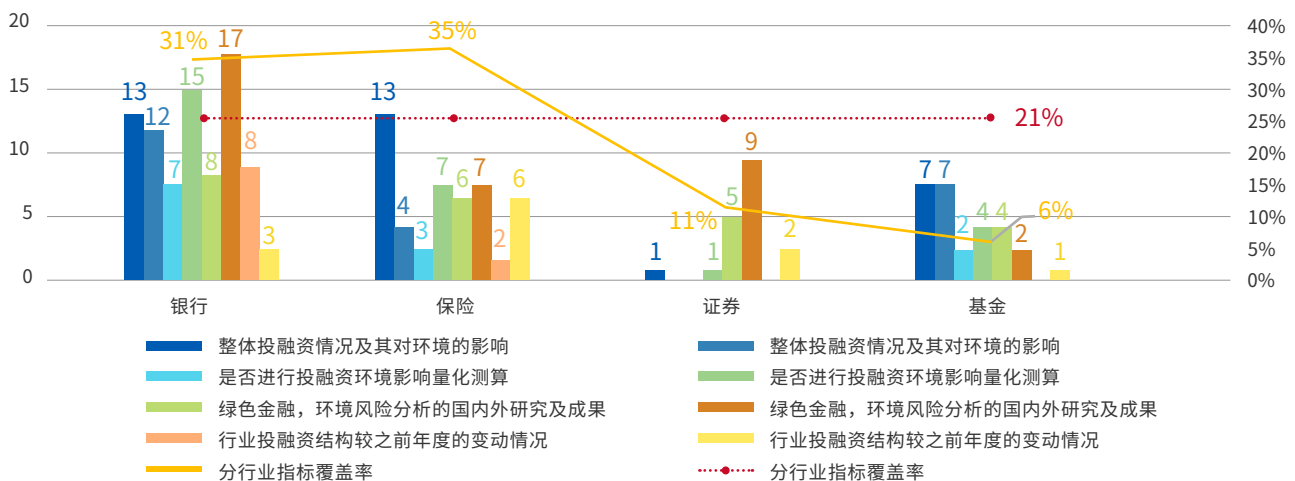
招商银行 2020 年可持续发展报告

2.2.3 绿色金融实践与创新

多数样本机构都有进行绿色金融产品创新及实践，并披露整体投融资情况及其对环境的影响，但在绿色投融资的相关数据方面披露不足。共有 34 家机构在有关报告中披露了整体投融资情况及其对环境的影响，35 家机构表示有进行绿色金融产品创新及实践。在有关绿色投融资的相关数据指标中，12 家机构表示有进行投融资环境影响量化测算，10 家机构披露了行业投融资结构较之前年度的变动情况，12 家机构披露了绿色投融资业务收入与业务整体收入占比情况。

从行业实践情况看，保险行业的指标覆盖率最高，达到了 35%，其次为银行业机构，为 31%。证券行业和基金行业的指标覆盖率分别达到了 11% 和 6%。

图 14：绿色金融实践披露情况



友邦保险：从管理架构到实践成效的全方面披露

友邦保险在其 2020 年的环境、社会与管治报告中“可持续发展的投资”章节，披露了公司在投资评估中的 ESG 管治流程，基于可持续发展和能源转型的投资考虑，金融业务活动过程中的碳足迹管理，以及相关的绿色投融资数据等。

每年向公眾披露並持續計量我們投資組合的碳排放足跡，同時為我們的投資組合制訂減排目標。

計量我們的足跡

友邦保險致力為我們的持分者作出公開透明的披露，並且關注影響我們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各個範疇。因此，我們聘請了第三方顧問德勤諮詢（香港）有限公司（「德勤」），協助我們實施這一重大舉措。計量由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20 年 11 月 30 日，我們直接管理的股票投資組合內的碳排放足跡。

友邦保險致力於減少碳排放足跡，並不斷尋找方法，協助我們持續在此範疇交出成果。我們亦根據市場及我們所投資的公司，作出更為完善及一致的碳排放披露，持續完善我們的計量方法。誠如以下結果所

我們投資組合的碳足跡

作為資產持有人，我們對環境的影響延伸至我們的投資，以及我們主要在亞洲所投資的眾多行業。友邦保險秉承以開誠佈公的態度對待我們的持分者，並且關注影響我們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各個範疇。這包括報告我們投資組合中的碳足跡。

示，我們其中一項的重要指標在過去三年間下降了 24%，對此我們感到非常欣喜和自豪。

方法及應用

友邦保險透過參考由其直接管理的股票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碳排放強度，計量其碳排放足跡。此等數據的計算乃基於投資組合所涵蓋公司的銷售數字，以及與之相應的排放量（或在無公開資訊的情況下，對此等排放的估計數字）。我們透過公眾渠道獲取有關銷售數字，並按相關公司於整個投資組合市值中的佔比，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友邦保險和德勤共同開發是項計算碳排放足跡的方法，並採用了由 MSCI 制訂的市場標準。

鑒於這計算方法的主觀特性及德勤所具備的相關經驗，是次股票組合所涵蓋公司的加權平均碳排放強度交由德勤負責計算。德勤亦曾於 2018 年負責計算我們投資組合所涵蓋公司的加權平均碳排放強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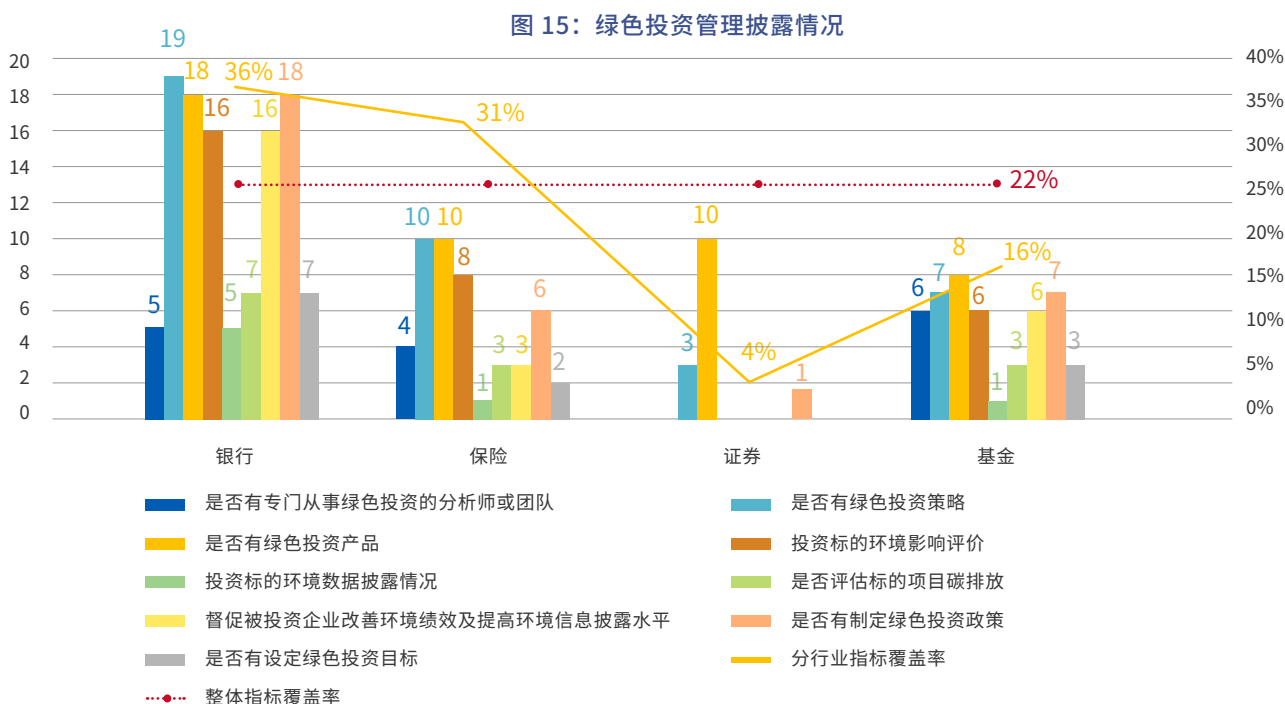
進行此次計算工作期間，德勤利用有關我們投資組合的更多市場披露和數據，重新評估我們的投資組合於 2018 年的加權平均碳排放強度，並修正有關 2018 年報告的若干誤算。

友邦保險 2020 年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2.2.4 绿色投资管理

从披露情况看，“是否有专门从事绿色投资的分析师或团队”，“是否有绿色投资产品”和“投资标的环境影响评价”三个指标的披露率较高，分别有 39 家，46 家和 30 家机构表示有相关的指标披露。

从行业情况看，银行业和保险业的指标覆盖率都高于整体水平，达到了 36% 和 31%。其中有 18 家银行机构表示有指定绿色投资政策，16 家银行机构表示有督促被投资企业改善环境绩效及提高环境信息披露水平。



建设银行：从风险管理到创新发展

建设银行在绿色投资管理上，把握由于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基础设施绿色升级，现代产业体系结构调整，生态环境治理体系现代化等机遇带来的融资需求，从完善管理机制，设定绿色投资目标和策略，推进环境社会风险管理，积极研究环境社会风险压力测试，创新绿色金融发展，设立总行级绿色金融试点行等方面披露了其绿色投资管理的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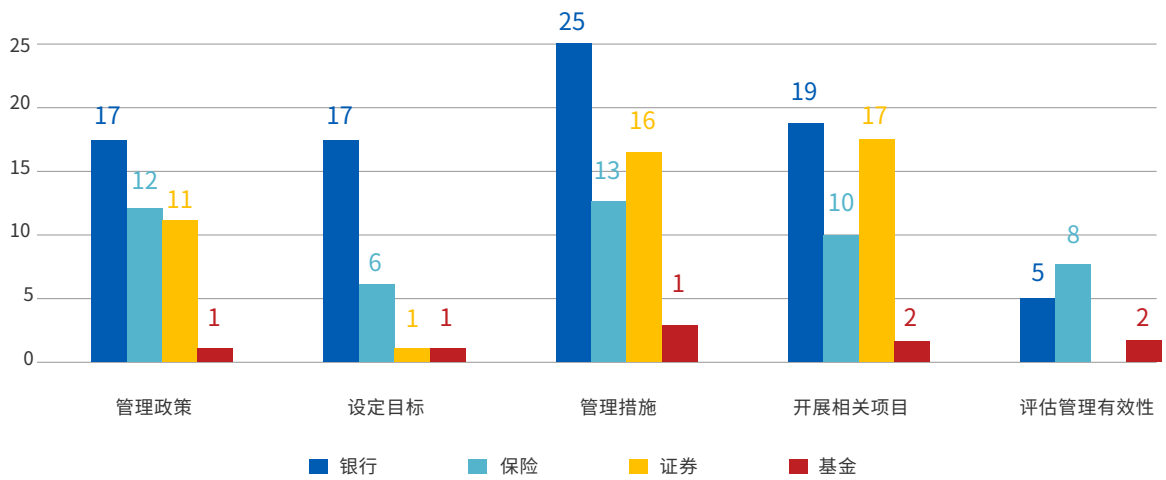
建设银行 2020 年社会责任报告

2.2.5 绿色运营管理

从指标披露情况看，最多金融机构披露自身绿色运营的“管理措施”（57 家），其次是披露企业“管理政策”（41 家）和“开展相关项目”（48 家），相关项目大多涉及为提升员工及社会大众的环保意识所举办的培训活动或公益活动。

从行业实践看，银行业略优于其他行业，尤其是在“管理措施”和“设定目标”两项指标拉开了一定差距；证券业在“管理措施”和“开展相关项目”的披露率虽然不及银行业，但是略优于保险业；而较少基金机构披露绿色运营相关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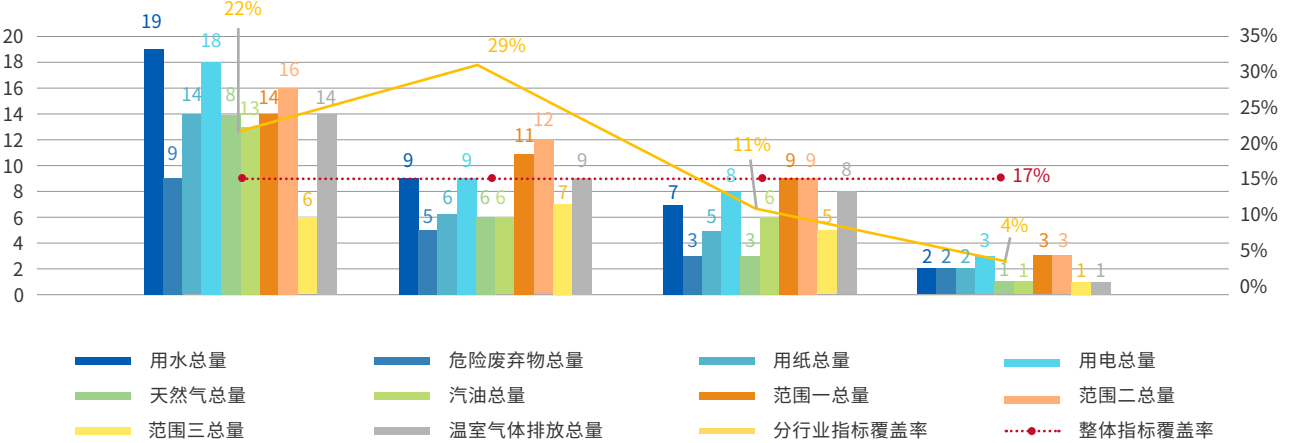
图 16：绿色运营管理实践指标披露情况



从指标披露情况看，用水总量（37 家）、用电总量（38 家）、范围一碳排放量（37 家）和范围二碳排放量（40 家）的指标披露率较高。值得注意的是，在数据的披露范围上，只有 11 家机构披露了其办公场所和所有营业点的环境数据，大部分机构仅披露了其总部的相关环境数据。

从行业实践看，银行业和保险业的披露率高于平均披露率。较少基金机构披露运营场所的量化指标，主要原因是大部分基金机构发布的是 PRI 报告，主要描述的是责任投资，而非运营场所节能减排。

图 17：绿色运营量化指标披露情况



恒生银行: 推行办公室优化计划提升能源效益

恒生银行在绿色运营管理维度的所有指标披露率高达 58%，其中量化指标披露率达 48%。

在相关政策方面，恒生银行制定了环境政策并公开其链接；在目标和措施制定方面，部分样本机构在提及绿色运营目标时侧重于定性描述，而恒生银行就环保工

作的开展制定了短、中、长期目标，并公开了自身践行目标的进展数据和相应的管理措施；在项目开展方面，恒生通过环保培训提升员工资源忧患意识，扩大环保工作的影响力；在管理有效性评估方面，恒生的职场建造获得各类环保认证，复盘工作场所运营中的环保表现，实打实公开自身管理成效。

層面	基準年	我們的進展	短期目標 (至 2022 年)	中期目標 (至 2025 年)	長期目標 (至 2030 年)
耗電量	2018	▼ 8%	▼ 7.5%	▼ 15%	▼ 30%
溫室氣體排放 範疇一及二總量*	2018	▼ 8%	▼ 7.5%	▼ 15%	▼ 30%
耗水量	2018	▼ 9%	▼ 8%	▼ 14%	▼ 24%
廢物棄置	不適用	避免 66% 的廢物 棄置到堆填區	避免 70% 的廢物 棄置到堆填區	避免 74% 的廢物 棄置到堆填區	避免 80% 的廢物 棄置到堆填區
紙張耗用量*	2019	▼ 10%	▼ 15%	▼ 22.5%	▼ 35%

* 此目標不包括從本地電力供應商購買可再生能源證書所減少的碳排放。

* 我們於 2019 年優化了紙張消耗的數據收集方法，而 2019 年用以作為該目標的基準年，以確保與未來表現的可比性。

恒生银行 2020 年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2.3 专题研究: 企业环境风险管理

近年来，“极端天气事件”频发，影响着全球人类的生存、财产和生态系统，可能还会引发金融市场震荡和突发性经济波动。而气候变化风险是金融风险的来源之一，结合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TCFD）的披露框架，环境与气候变化风险带来的金融风险主要分为物理风险和转型风险两类。

在大环境影响下，监管机构、投资者对企业（尤其是金融机构）的环境风险信息披露也给予了要求和期望。随着中国人民银行出台《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南》，要求金融机构披露环境相关风险，大批试点金融机构今年也陆续发布了《2020 年环境信息披露报告》。此外，港交所新版 ESG 指引在环境范畴（即 A 类指标范畴）新增了有关气候变化的指标，主要关注气候变化可能给企业带来的影响，间接要求企业对气候风险做出识别及管理，回应投资者对气候风险的重视。因此，进行环境风险分析是金融机构为应对气候变化带来的风险和机遇的重要管理措施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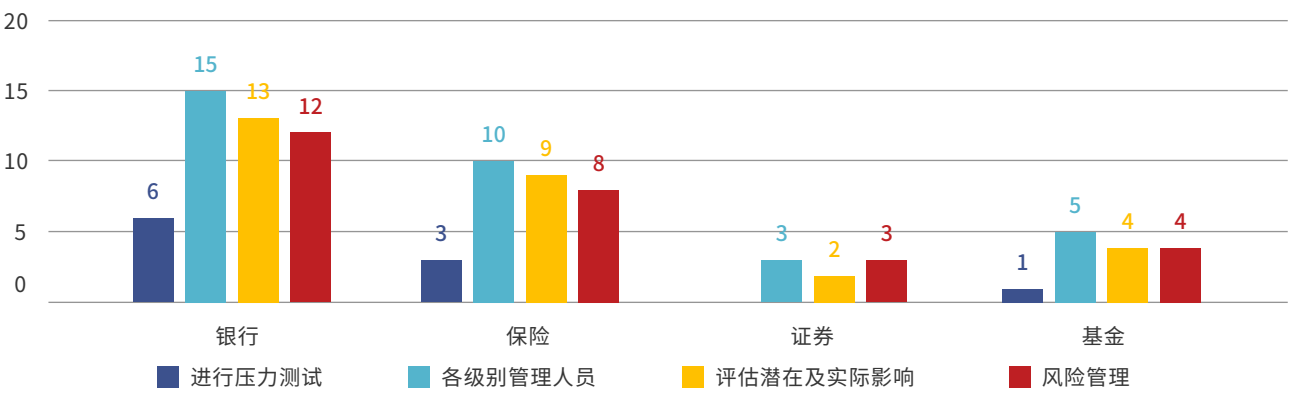
气候变化风险管理专题包括“管理气候变化风险的各级别人员”、“是否进行有关压力测试”、“因气候相关风险与机会带来的潜在及实际影响”、“气候相关风险的鉴别、评估和管理”五项披露指标。其中“管理气候变化风险的各级别人员”、“因气候相关风险与机会带来的潜在及实际影响”、“气候相关风险的鉴别、评估和管理”是评分指标。评分指标中，指标“管理气候变化风险的各级别人员”为的是评估金融机构董事会或管理层对应对气候变化风险相关议题的参与程度，而指标“因气候相关风险与机会带来的潜在及实际影响”和“气候相关风险的鉴别、评估和管理”是对章节 2.2.2 《气候变化风险管理》中指标“评估和分析气候变化对业务造成的风险和机遇”和“应对气候变化风险的管理政策”的延伸，可以通过评分进一步发现金融机构在风险识别、业务评估和议题管理方面的实践程度与质量。具体评分细则如表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
气候变化风险管理	管理气候变化风险的各级别人员（简称“各级别管理人员”）	1分：投资经理、投资分析师、责任投资专职人员、风险管理人员及其所在部门管理者 2分：在1分责任人员基础上，定期向CXO汇报 3分：在2分责任人员基础上，由董事会成员或委员会负责监督
	因气候相关风险与机会带来的潜在及实际影响（简称“评估潜在及实际影响”）	1分：短、中、长期风险识别 2分：气候相关风险与机会对企业在业务、策略和财务规划方面的影响 3分：气候相关的情境分析
	气候相关风险的鉴别、评估和管理（简称“风险管理”）	1分：描述企业识别和评估气候相关风险的程序 2分：描述企业管理气候相关风险的程序，及如何如何将气候相关风险的识别、评估及管理程序整合至机构的整体风险管理中

表 3 企业环境风险管理相关指标评分细则

总体来看，最多金融机构披露应对气候变化的“各级别管理人员”（33家）；其次是“潜在及实际影响”（主要评估气候相关风险与机会）和“风险管理”（进行气候相关风险的鉴别、评估和管理）两指标，分别占到28家和27家；较少机构进行压力测试，仅有10家。然而，章节2.2.2《气候变化风险管理》中提及银行业（17家）和保险业（11家）中大部分公司披露了气候变化风险评估的信息，但细化至评估气候变化对业务“潜在及实际影响”以及进行气候相关“风险管理”两指标披露数量却是呈递减趋势的。这意味着，多数样本机构在做气候变化声明时，会阐明自身是否有评估和分析气候变化对业务造成的风险和机遇，但是鲜少涉及到具体实践和采取方法。

图 18：气候变化风险专题指标披露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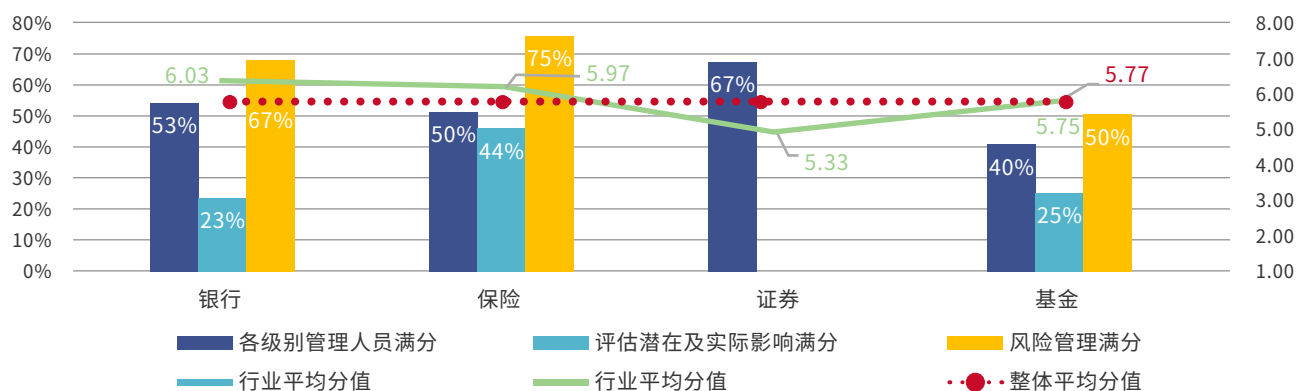
从行业平均分值得看，三个指标满分为8分，银行业和保险业披露覆盖率较广。银行业（6.03分）和保险业（5.97分）的气候变化管理评估分值略高于整体平均分5.77分。“各级别管理人员”、“评估潜在及实际影响”和“风险管理”的各指标满分的比重相比证券业（5.33分）和基金业（5.75分）较大。尤其是保险业，三个指标满分比重相对平均，

分别占保险机构总数的 50%、44% 和 75%。

从 3 项指标满分情况来看，证券公司在“各级别管理人员”的披露质量最好，满分比重占 67%，尤其是董事会对气候风险管理的监督职责；银行业、保险业和基金业在“风险管理”方面拿到满分的机构比重都达到或超过了 50%，而保险略胜一筹，其实践工作明显要优于其他行业，满分比重高达 75%。换言之，较多银行和保险公司披露了各级别管理人员的信息，但全面程度不如证券公司，当然不排除本身披露该指标的证券公司也不多的因素；保险公司在评估气候相关风险与机会带来的潜在及实际影响略和管理气候变化风险时成绩亮眼，总体实践进度和工作质量优于其他金融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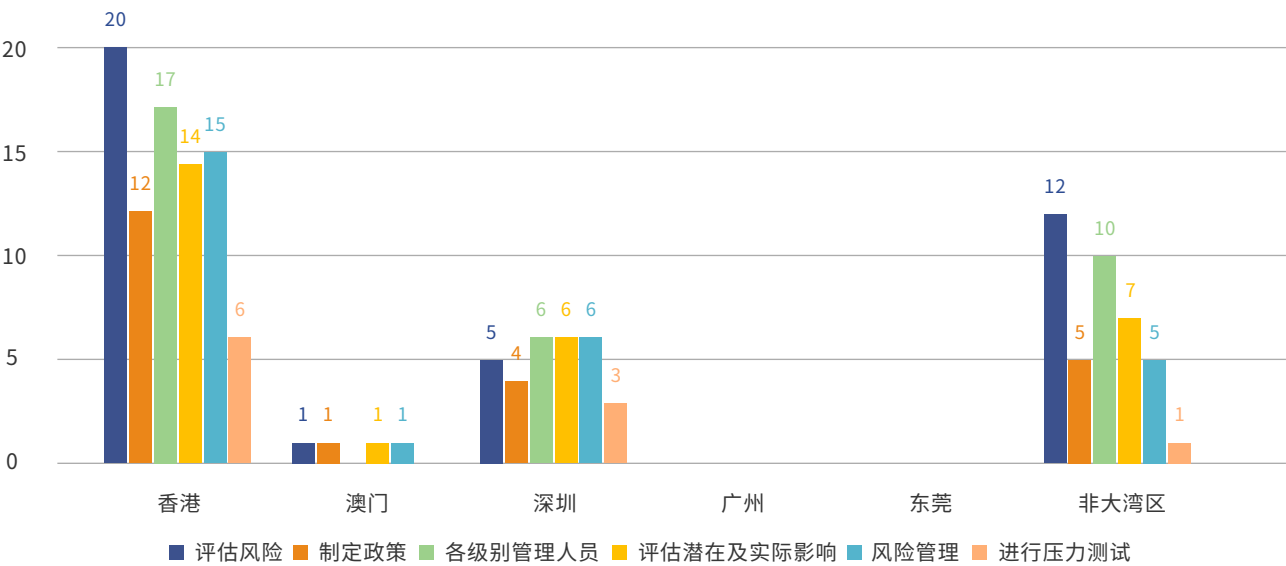
总体来看，银行与保险业、保险业与基金业之间的平均分值得分相差不大。较多保险和银行机构加入 TCFD，而较多基金公司加入 PRI，PRI 于 2019 年便表明其气候风险战略和治理指标与 TCFD 框架一致，将成为 2020 年 PRI 签署方的强制性要求。因此，本次调研中基金业环境信息总体披露比率不高，但在气候风险管理有着较好的实践。

图 19：气候变化风险专题评估分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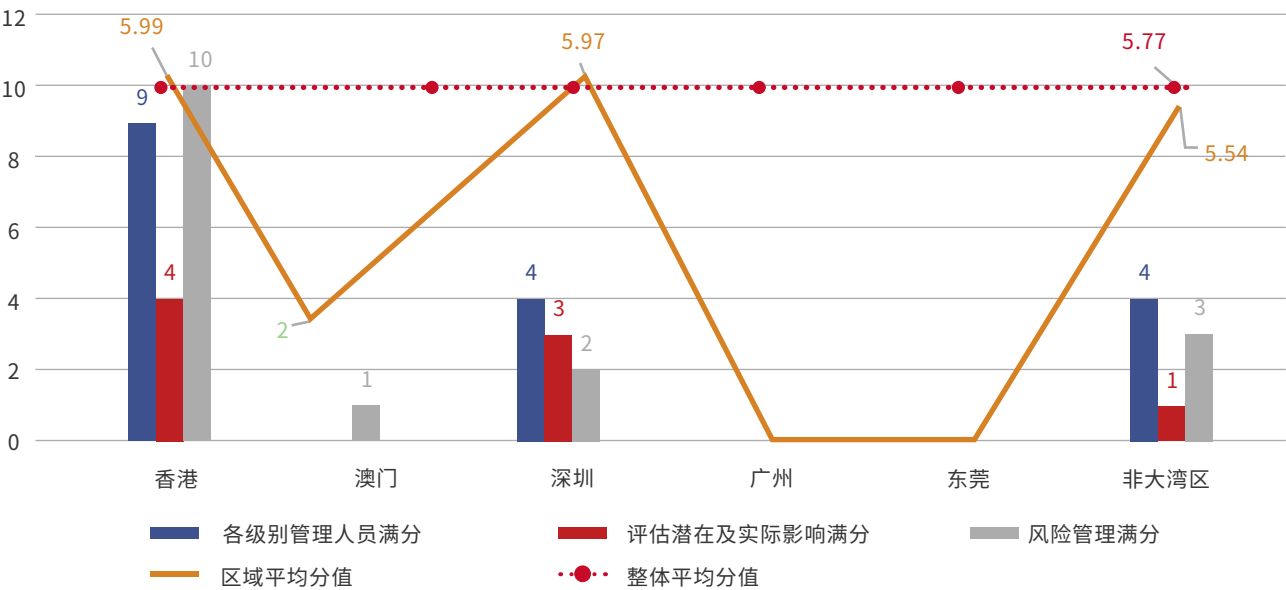
分区域来看，较多总部位于香港、深圳和非大湾区的金融机构披露了气候变化风险管理的状况，其中香港高达 84 家；而广州和东莞没有机构披露应对气候变化风险的信息或予以解释。从香港、深圳两地在披露章节 2.2.2 《气候变化风险管理》指标数据可以看出，香港和深圳分别有 20 家和 5 家机构披露了“评估风险”指标，但是仅 12 家和 4 家披露了“制定政策”指标；而从两地披露的评分指标数据可以看出，香港和深圳对 3 个评分指标披露的都较为平均，但是较少解释是否有进行压力测试。也就是说，大部分金融机构有解释说明自身对气候变化风险、气候变化风险对自身业务的评估和管理，也有相关的人员负责这个议题，但是较少提及是否有制定相关政策或对气候变化风险作声明和进行压力测试。香港的金融机构在应对气候变化方面有着更好的经验，主要原因在于香港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如何编制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和《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指引》咨询文件都要求上市公司关注气候变化，并建议上市公司参照 TCFD 框架进行披露。

图 20：各区域气候变化风险管理披露情况



由于在本次调研中，较多来自香港和深圳的金融机构披露环境信息，因此这两个区域的指标平均分也略高于整体水平，分别达到 5.99 分和 5.97 分，广州和东莞没有机构披露相关数据的主要原因在于总部设立在这两地区的机构基数本身不大，且目前没有相关的地方政策强制或呼吁机构应对气候变化风险。总体来看，总部位于香港和深圳的金融机构在专业团队设立、业务影响评估和风险管理制定等方面都有着较好的实践。

图 21：各区域气候变化风险管理评估分值





保诚香港：为应对气候变化提供策略性支持

保诚香港在其发布的《2020 年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中单独开辟了一个章节“管理气候变化对人类的影响”，并按照 TCFD 的框架，以应对气候变化对人类的影响为策略支柱，整合内外部资源来支持企业低碳转型。

在各级人员参与程度方面，保诚香港设立了责任及可持续发展工作小组，确保董事会参与及监督包括气候变化在内的 ESG 事项，并下设集团 ESG 委员会监察包括气候相关风险在内的 ESG 风险，拉动高级职能部门主管及代表为其提供支持；在合规与风险管控方面，保诚香港设立了监管变动小组，协助企业主动适应和遵守市场推行气候相关的法规或监管要求，并聘请专业顾问以提高自身对气候变化对业务造成的风险的性质及重大程度的认识，从而识别短、中、长期风险；在应对气候变化策略方面，透过投资组合减碳和支持共融转型等方式化风险为机遇。在压力测试方面，保诚香港已基于三种情景进行压力测试，并承诺将情景分析纳入企业的主要风险管理程序；在鉴别、评估和管理气候相关风险时，保诚香港披露了识别气候相关风险的方法和应对措施，并通过沟通的形式，将投资者偏好与重大风险识别相结合，进一步将气候相关风险纳入风险管理流程，以识别可持续的投资机会。

支柱	建議措施	應對措施索引	其他評論
管治	a) 描述董事會對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監察，披露組織的管治。	監察環境、社會及管治(第7頁)；應對氣候相關風險的披露(第21頁)	董事會對氣候變化風險的監察層面加強： - 於二零二零年，環境、社會及管治由董事會透過集團層面管治委員會進行監察。 - 於二零二一年年初，董事會設立責任及可持續發展工作小組(直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以確保董事會適當參與及監察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包括氣候變化)。 - 舉行董事會風險委員會研討會，以評估本集團面臨的氣候變化風險，討論轉型及實質風險概念及審視潛在的關鍵風險。
	b) 描述管理層於評估及監察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方面的角色。	監察環境、社會及管治(第7頁)；管治(參閱「責任投資」一節)(第34頁)	管理層監察有所加強： - 成立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監察環境、社會及管治氣候相關風險，該委員會由集團財務總監兼營運總裁任主席，並由本集團業務單位的高級職能部門主管及代表提供支援。 - 目前正在開展將氣候風險納入集團責任投資諮詢委員會其他相關管治架構範圍的工作，該委員會就負責任投資活動(包括氣候相關投資策略)政策作出整體檢視及提供推薦建議。 - 技術精算委員會負責設定有關英國保誠的資產、負債及需求的方法，當中包括有關氣候變化的考慮。

保诚香港 2020 年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03 总结与建议

3.1 披露现状总结

3.1.1 信息披露质量稳中有升

今年调研机构涵盖了去年 32 家样本机构（11 家银行、7 家保险公司、10 家证券公司和 4 家基金公司），去年此 32 家机构平均指标披露比率达到 35%，今年平均披露比例显著提升至 47%。其中，保险业和基金业的覆盖率都大幅上涨，提升了 30% 和 22%；银行业起点较高，去年评估指标披露已经非常全面，今年同样提升了 14%。由此可见，对于已披露环境信息的机构，其披露质量正在逐年提升。而这与今年监管机构对环境信息披露要求的进一步明确有很大关系。

3.1.2 区域性差异存在，但并不显著

作为全球金融中心，香港金融行业发展仍然具有一定的先发和领先优势，在 ESG 领域也同样如此。研究发现，在气候变化这一领先议题方面，香港有高达 84 家的企业对其管理情况进行了披露，其次是深圳。同时，香港和深圳分别有 20 家和 5 家机构披露“评估风险”指标，但是仅 12 家和 4 家披露“制定政策”指标；而从两地披露的评分指标数据可以看出，香港和深圳对 3 个评分指标披露的都较为平均，但是较少解释是否有进行压力测试。可以发现，今年随着监管机构和国际标准之间互动的深入，内地金融机构环境管理水平也在不断提升，和香港地区的差距也在不断缩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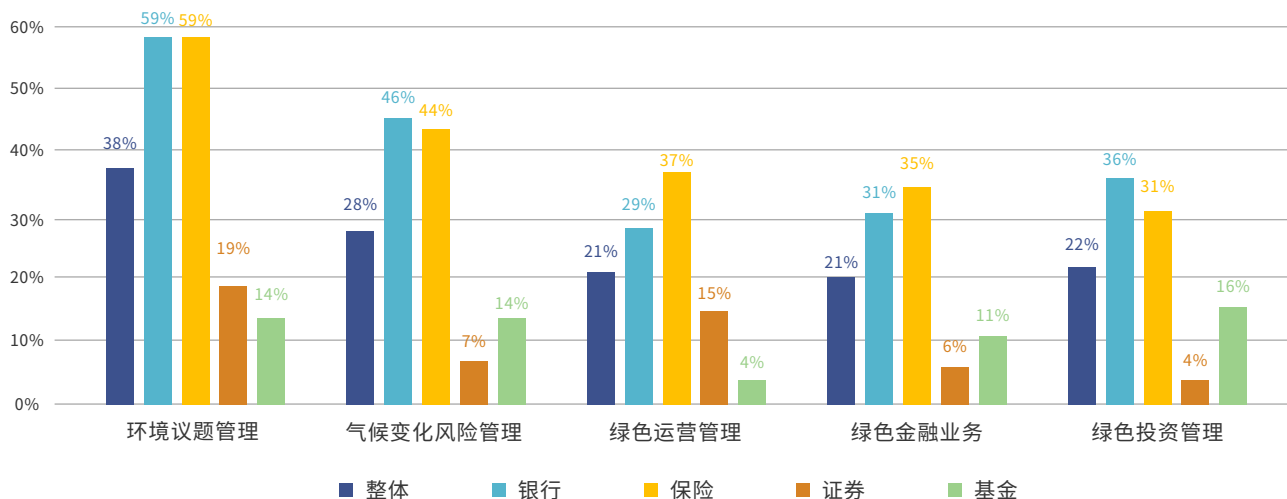
3.1.3 分行业环境信息披露的差距依旧较大

银行行业和保险行业的总体披露率比证券行业和基金行业的总体披露率高。受有关绿金政策影响，银行机构在环境信息披露上更加规范化。由于港交所新规在今年正式实施，因此有关的保险公司对于环境信息的披露也更加全面和完善。

在环境议题管理中，银行机构和保险机构的披露率较高，均达到了 59%；气候风险管理中，银行和保险行业的披露率分别达到了 46% 和 44%；绿色运营管理和绿色金融业务中，披露率最高的均为保险行业，分别达到了 37% 和 35%；绿色投资管理中银行的披露率较高，达到了 36%。

根据目前的研究进展，银行和保险在 ESG 治理和气候变化风险管理议题上的披露程度远高于基金和证券行业。初步判断由于上市的基金和证券公司较少，且 ESG 主题产品规模不大，发布 PRI 报告的基金公司居多。

图 22：各行业评估指标披露覆盖率



3.1.4 投融资活动环境影响信息披露不足

根据研究结果，定量指标披露率大于定性指标披露率。从整体来看，环境议题管理（38%）和气候变化风险管理（28%）的披露率大于绿色运营管理（21%），绿色金融业务（21%）和绿色投资管理（22%），金融机构在披露的方式上更多的选择定性描述，而类似于绿色运营目标设定，绿色投融资收入，行业投融资结构较之前的变动情况等属于绿色运营，绿色金融业务和绿色投资的量化指标则披露明显较少。

3.1.5 环境风险分析与气候风险管理依然是短板

目前，大部分金融机构渐渐提高对气候变化风险的认知，并将之纳入 ESG 风险管理，但具体至为应对气候变化风险设定的人员架构、分析工具和模型等工作则鲜少做相应的披露或解释。仅部分机构按照 TCFD 框架披露气候变化风险相关信息，通过推进国际合作与研究等方式提升识别、监测环境风险的分析能力。

3.2 问题和挑战

相对 2020 年研究发现，2021 年金融机构在环境信息披露方面面临的问题与挑战依然类似。监管机构要求已经基本和全球领先标准对齐，但金融机构在基础数据管理质量、内部人员团队建设以及相关议题管理方法论和流程上依然不足，依旧需要各方共同努力。

3.2.1 ESG管理规范性仍然需要进一步优化

超过一半的金融机构在进行环境管理工作时，都有制定相辅的政策、提出目标和措施，其中，仍有小部分机构没有阐明遵循的法律法规或权威政策。此外，在管理实践方面，仍有二分之一的金融机构只聚焦于绿色业务或绿色运营的践行，缺乏自上而下的体系搭建。

“董事会负责”的整体平均分值为 6.4 分（满分 8 分），显示样本机构的董事会普遍没有深度参与环境议题的管理，尤其是实践进度的监察。

3.2.2 金融机构基础环境数据管理缺乏

从公开资料和报告中可以看出，近年来随着政策激励和国际趋势影响，金融机构已经意识到了绿色金融的重要性，对于绿色业务、绿色运营等环境相关实践越来越重视。但是在研究中不难发现，部分指标信息的披露质量仍待提高，例如相关的目标设置、信息披露的范围以及近三年的数据披露连续性等。只有 24 家金融机构披露了相关的环境管理目标，而在信息披露范围和连续性方面，绝大多数的金融机构只披露了报告当年总部办公的数据，对于运营场所、分公司、数据中心等范围的数据披露还远远不足。这对于行业实现运营层面碳中和战略是一个很大的挑战。

3.2.3 环境信息的披露体系仍需完善

绿色金融标准体系、金融机构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激励约束机制、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体系、绿色金融国际合作作为绿色金融的五大支柱。尽管目前在行业规定上，有关环境信息的相关要求逐渐完善，但是由于政策刚刚出台，各行业对各规定的披露符合性依旧有待提升。目前国内金融机构对于环境信息披露的指标，深度和连续性上仍然有待加强。

分行业来看，银行和保险行业在 ESG 治理和气候变化风险管理方面的披露较多，但在环境量化指标、绿色金融业务和绿色投资管理板块的披露表现得参差不齐，例如保险行业在这三个方面的披露概率仅占 30% 上下，较少披露涉及到人均（密度）的指标、绿色投资目标和评估、督促被投资企业环境管理情况等。披露了相关信息的基金和证券公司，较少披露自己运营场所的环境信息，没有披露董事会在应对气候变化风险的参与程度和绿色投资的定量数据，更多是对绿色业务、专业团队的定性数据。

3.2.4 披露动力仍然单一

在本年度研究中发现，无论是区域之间的差异性，还是行业披露差异性，其最终的决定因素都来自于监管机构。满足监管需要、规避风险依然是企业不断提升环境信息披露质量的重要动力。但是，任何事物持续性发展的动力应当来自于内部，而非外因。企业仍然需要找到信息披露的内在动力。这一挑战的改善需要监管、企业等共同推动解决。

3.3 建议

在“双碳”政策的推动下，新能源和绿色低碳产业的发展将成实现能源结构转型的重要途径，披露指标和标准也细化到企业气候风险敞口、投资标的环境数据情况和项目碳排放。因此，随着绿色金融区域改革和环境信息披露试点工作初显成效，政府和监管机构逐步鼓励地方绿金改革试验区的金融机构主动披露环境信息，未来监管机构将建立环境信息披露制度，强制披露环境信息，披露要求也将涉及试点之外的金融机构甚至是实体企业。

3.3.1 针对新兴议题，进一步完善相关技术标准与实施流程

金融机构进行环境信息披露有两个层面的工作内容。第一，机构需要对自身运营层面的环境影响，包含能源使用与温室气体排放、资源利用、废弃物管理以及员工环保意识提升，这一层面和其他行业披露逻辑基本相同，也是基本要求。第二，金融机构需要对投融资活动中的环境影响进行披露，这一部分是金融机构信息披露重点，通过对投融资活动的环境影响进行定量测算，充分发挥金融业务杠杆作用，实现对其他行业绿色发展的赋能与促进。

目前，相关信息披露要求中都已经明确金融机构对绿色金融业务开展环境效益测算，并鼓励进情景分析与压力测试，这一工具能够帮助金融机构从量化角度预测气候变化对业务带来的风险与机遇，帮助其他行业实现碳达峰与碳中和。但是，这一工作仍然只是在少数传统大型商业银行开展，其他银行以及证券、保险、基金、信托等金融机构对相关技术标准和实施流程了解甚少，对实际工作开展带来阻碍。建议监管机构能够在环境信息披露要求不断明确的情况下，进一步明确情景分析与压力测试等新兴议题在实际操作层面技术标准与流程，帮助金融机构以标准化流程作业，并实现企业间数据可比，为行业层面数据高质量奠定基础。

3.3.2 继续探索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激励机制

连续两年研究都发现，金融机构推进环境信息披露的主要动力都来自于监管层面政策要求与窗口指导，这一点与其他行业的社会责任信息披露现状基本类似。但是，如果需要企业持续性推进并不断优化提升，这一动力必须实现内化。

在监管机构层面，首先需要持续推进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要求，并稳步推进。其次，监管机构需要将信息披露表现与对金融机构的相关政策比如再贷款等相联系，通过倾斜性政策支持，激励金融机构在内部规范管理流程，并在业务层面推进绿金业务。

在金融机构层面，企业需要充分认识到绿色金融在当前社会经济背景下的战略价值，创新产品与业务，在中国“3060”战略推进中获得市场优势，并在此基础上同步推进环境信息披露，实现商业模式的闭环。

3.3.3 充分考虑金融行业内的业务模式差异，进行精细化管理和推进

研究中发现，银行在所有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中的表现最好，与证券、保险、信托与基金等细分行业表现存在显著性差异。一方面，这与绿色金融政策从缘起开始就和银行信贷业务相关，另一方面，针对其他细分行业的指导不足也是其中重要原因。监管机构需要充分考虑业务模式差异性，进行精细化管理，包含内部管理、业务指标以及流程管理等方面，以促进这些行业信息披露绩效的优化与提升。

3.3.4 面对金融行业业务模式创新，灵活施策

模式创新成为中国乃至全球金融行业发展的重要特征。金融与科技的结合在普惠金融等领域发挥了巨大作用，同时，消费金融等新业务与新模式也满足了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这一浪潮下，出现了互联网银行等新业态，并且发展蓬勃。但是这种新业态和传统商业银行在服务网点设置、信用分析与放款管理、风险管理等环节都有巨大差异。监管机构需要考虑这一差异，在信息披露以及绿色金融业务开展等方面灵活施策，充分考虑其业务模式，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可进行简化和适配，为其业务发展提供支持。



商道縱橫

SynTao — Sustainability Solutions